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10

修正案号: 39-8455

- 一. 标题: ALS 第 2 部分的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和A380-842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EASA AD 2015-0151, 2015年7月24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380 ALS 第 2 部分更改 4.6 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, 2015 年 7 月 1 日批准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13年,空客公司颁发A380飞机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2部分(修订版04),该文件最近因ALS第2部分更改4.6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而修订。

此更改引入了ALS任务712100-R9002-01A检查间隔的缩短-对发动机前吊点失效安全保护销的详细检查,并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不遵守这个列于ALS第2部分更改4.6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缩短的检查间隔的维护任务,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执行列于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规定的ALS任务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 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 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。
- 2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- 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内,通过纳入空客公司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的维护任务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(AMP),基于此文件营运人或拥有人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- 4、符合本指令第四. 3段要求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1段和第四. 2段的要求。按本指令第四. 3段要求修订AMP后(根据适用性),没有必要持续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作为符合本指令的证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